勳績盡瘁，死而後已
——傅孟眞先生在臺大

李 東 華

一、序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傅孟眞先生歡天喜地，打算出國治療久病不癒的高血壓症。但隨之而來的復員重擔又落上了雙肩。北京大學要回北平，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要返南京。直到三十五年九月他終於交卸了北大代理校長，冬天又把史語所遷回南京，才在三十六年六月赴美治病。病情稍癒後，自以在國內要做的事太多，雖明知國內政局日趨惡化，仍毅然於三十七年八月返國。秋天，徐蚌會戰失利，局勢迅速逆轉，他逐漸對國事喪失了信心，一度想要遣散史語所，甚至在陳布雷、段錫朋二好友去世後，萌生自殺之念。所幸在親友、學生迴護鼓勵下，重新燃起他強烈的社會責任感，知其不可爲的奮鬥下去。三十七年十二月，他鼓起餘勇，完成搶救北平圍城中學界精英及遷史語所往臺灣兩件大事。① 是年除夕夜，在風雨飄搖的南京城，傅斯年與胡適共度在大陸的最後年夜，酒後談論國事，二人吟起陶淵明擬古九首中的〈種桑長江邊〉：

---

① 抗戰勝利以迄大陸易手期間傅斯年事蹟，詳見朱家驊，〈悼亡友傅孟眞先生〉；陳槃，〈師門試錄〉；余又蓀，〈哀悼孟眞先生〉（以上三文載《傅故校長哀輓錄》，台灣大學，民四十年元月十五日）；兪大綵，〈憶孟眞〉，《聯合報》副刊，民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那廉君，〈傅斯年先生來臺大前後〉（原載《中外雜誌》，收入那廉君《臺大話當年》，台北，群玉堂，民八十年）諸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種桑長江邊，三年望當採。枝條始欲茂，忽值山河改。
柯頁自摧折，根株浮滄海。春蠶既無食，寒衣欲誰待。
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

既傷時局，更歎二十年來心血之白費，悲從中來，不禁淒然淚下。②

就在此時，傅斯年接到教育部要他出任臺灣大學校長的通知，起初他以病體未癒，醫生囑咐不能擔任行政職務爲理由，嚴辭拒絕。但在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多位友人之反覆勸說下，經過三日之閉門深思，他做出了一生最後的重要抉擇，決定接受任命，走上了「歸骨於田橫之島」的不歸之路。

在此之前，雖不能說他全無大學工作的經驗，但除了早年短暫擔任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十五年十二月至十七年底）、北伐後在北京大學兼課外，均長期在研究機關任職，並無大學工作的實際經驗。抗戰勝利後，雖曾代理北大校長一年，但主要從事遷校復員的工作。故此時若接長臺大，實具有工作挑戰與艱困時局的雙重考驗。但他最後毅然受命，決心一力承擔，充分表現其臨危不避的精神。

二、理想與現實

雖然傅先生長期在研究機構任職，但一方面對我國教育文化發展十分關心，另一方面見聞廣博、觀察力敏銳，因此對教育問題，尤其是高等教育，頗有獨到且深入的看法。在九一八事變後的獨立評論上、抗戰勝利後任北大代理校長時及出任臺大校長後，均有有關教育及高等教育的論著發表。他認爲自清末新式教育創辦以來，我國教育不曾上過軌道，在九一八事變前後更呈現總崩潰的情勢。至於教育失敗的主要原因，當是教育無法擺脫 傳統士大

② 見馬亮寬，〈彷徨徘徊戀故土——傅斯年在大陸的最後歲月〉，載《傅斯年》（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一九三－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夫做官教育內涵及政治的不安定③。改革教育的病因，應自變更士大夫教育目的爲職工教育著手，亦即知識要與社會現實相結合，此外並應建立建全獨立的教育體系、愼選教育人才④。對高等教育，傅先生有更高之期許。他認爲所謂大學是近世歐洲的產物，而歐洲近代大學有三種主要含素，其一是中世紀學院的質素，形成它的建置、賦予它某些遺訓，造成它自成風氣的習慣，並給予它自負。其二是所謂「開明時代」的學術，令算學、醫學等科目進入大學中，與舊有人文社會學科相互激盪，歐洲大學才成名符其實的學府。其三則是十九世紀中期以來的大學學術化，使大學中出現了研究所、工作室以及附屬於這些研究單位的各項基金。這一近代歐洲大學形成過程中包含的各種質素，是孟眞先生心目中理想大學的模樣。⑤

基於對大學如此的看法，他認爲我國固有的高等教育機構如國子監及書院等都不具備「大學」的質素。國子監只是官僚養成所，書院雖有自由講學的傳統，但以造成人品爲目的，沒有學術分科及專門化如歐洲大學「講座」制之設立。換言之，中國傳統高等教育機關只有教育的目的，卻缺乏研究發展的功能。⑥ 因此在大陸時期，他一再主張大學應加強學術研究方面的功能，對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的措施主張暫緩，亦即應先使得大學像個大學，

---

③ 見傅斯年，〈教育崩潰的原因〉、〈教育崩潰的一個責任問題——答邱椿先生〉兩文，原載《獨立評論》第九號（民 21、7、17），十一號（21、7、31），收入《傅斯年全集》（台北，聯經，民六十九年）第六冊。

④ 傅斯年〈教育放革中幾個具體事件〉，《獨立評論》第十號（民 21、7、24），其後〈漫談辦學〉（民 35.8.4，北平《經世日報》）、〈一個問題——中國的學校制度〉（民 39.11.29 臺北《中央日報》）及〈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民 39.12.15《大陸雜誌》一卷十一期、39.12.31 一卷十二期），均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六冊，都有一貫的看法。

⑤ 傅斯年，〈改革高等教育中的幾個問題〉，《獨立評論》十四號（民 21.8.28），收入《全集》第六冊。

⑥ 同上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言其它⑦。其主要著眼點就是覺得傳統教育的包袱太重，能瞭解現代大學眞義與精神的人又太少，只有教育功能的大學即使擴張至研究院，也無法發揮大學的眞精神。

三十八年一月，孟眞先生來臺灣接長臺大，面對此一大學，其時空環境與中國傳統之大學不同，雖然他對大學的基本看法並未改變，但實際辦學的方向卻有相當大的改變。臺灣大學源自日據時代臺北帝大的基礎，基本上是實行傅先生最欣賞的歐洲正統大學的講座制，表現出強烈的研究取向⑧。但在面對不斷擴張的學生人數，尤其是要從三年制的講座式大學轉變成四年學分制的美式大學制度，大一共同課程所需的大教室、實驗室及圖書儀器設備等嚴重不足，逼得他不得不在艱困的環境中優先充實這方面的設備。同時在光復後客觀環境不利，如經費未得支援、日籍教授返日後未得適當人選補充等因素下，原有講座制度亦元氣大傷。爲能逐步恢復台大的研究功能，他從大一各科基本課程的教學著手，組織「改進大一課程委員會」，邀約各科任課教師座談，希望能在一年半內提高這類課程的品質，進而提升學生程度⑨。

---

⑦ 傅斯年，〈大學研究院設置之討論〉，《獨立評論》一〇六號（民23.6.24），收入《全集》第六冊，頁三八－四四。

⑧ 詳見傅斯年，〈國立臺灣大學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台大校刊》（二十八期，38.4.16）及〈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校刊》（四十一期，38.10.24）兩文。

⑨ 如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中，即決議集中力量充實一、二年級教學，尤其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增設大教室及學生實習室。

二、充實本部總圖書館及法、醫兩學院圖書分館，增加學生修習必需之教本及參考書。

三、儘量請富於教學經驗或學術貢獻之教授擔任一、二年級一般科目，並加強學生實習。

次年即有臨時大教室的落成及加緊添購圖書、儀器等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時更措意於師資之改善，除盡力延攬優良師資外⑩，對不勝任教學之教師也有淘汰辦法⑪。三十八年十月，他在「台灣大學與學術研究」一文中說，打算以兩年的時間，集合更多的人才，能在教育部規定的美式學分制要求下達成恢復講座制研究精神的目的。初步的成果表現在三十九學年度即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文科研究所一事上⑫，這似乎完全不合他早年主張緩設研究所的看法。綜觀傅先生出掌臺大後，走的是迂迴的路，先從加強教育的功能著手，再圖研究發展的進展，與他早期對大學的理想頗有不同。

三、現實的奮鬥

理想既爲現實摧折，傅先生七百天的台大校長工作便是在現實逼迫下，仍勉力朝理想跋涉的奮鬥歷程。這個現實除了大學本身事務外，尙背負著自光復以來未上軌道的外在環境、與大陸易手下排山倒海而來的種種問題。這些都要原僅身負台大之責的傅校長來承擔，以下所論諸問題都是這些負擔的

---

⑩ 依《台大校刊》記載，傅校長就任後新聘教師極多，迄三十八年二月底已到校者，文學院史學系有張貴永、方豪、李濟、姚從吾、劉崇鋐、勞榦。哲學系有鄭通和。中文系有董作賓、伍俶、毛子水、孫云暹。外文系有英千里、沈亦珍、張肖松。理學院數學系有姜亮夫。化學系有錢思亮。物理系有周長寧、陳尙義。植物系有彭佐權。工學院土木系有陶葆楷。機械系有史宣。法學院法律系有梅仲協、曾伯猷、林彬。政治系有蔣碩傑、林霖。經濟系有全漢昇、張果爲。農學院農藝系有趙連芳。熱帶醫學研究所有黃文、汪啓源。體育衛生組有楊文采等。其後仍有教師陸續到校服務。

⑪ 傅校長在三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五十六次行政會議中決定在圖書館設置編纂，對不勝任教學之教員，改聘爲編纂。次年七月十七日第一〇八次行政會議中，決定續以不勝任教學之先生聘爲圖書館編纂，聘期已滿一年者，不再續聘。

⑫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立文史研究所（後易名爲文科研究所）。六月三日，台大呈教育部請准予設置文科研究所，隨即獲教育部批准，自三十九學年度起即開辦招生。見台大檔案〈教務目〉，設置文科研究所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具體表現。

1.整修破校舍、安頓窮學生：

三十八年一月孟眞先生接掌臺大後，眼見校舍仍殘留二次大戰轟炸痕跡，在二十八日招待全校教職員茶會中即宣佈以修理校舍爲第一步工作。其後積極向省政府爭取經費，進行修繕工作。另一項急務是安頓學生問題。孟眞先生到校時見學生隨處住宿，研究室、教室、天花板上，甚至廁所都住著人，而到校後不及一月，政府停止省外匯款來台，外省籍學生四百餘人向學校請求設法救濟，孟眞先生除向政府接洽發放公費獎學金及匪區救濟金（以後又有「臺灣省籍貧寒學生救濟金」）外，更在經費拮据及同人一致反對聲浪下，決心廣建宿舍安置學生。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他在校刊上發表〈大學宿舍問題〉一文，反覆申說建宿舍的理由和苦心。次年三月二十六日並在校務會議上向全校教師代表說：「此時學生貧苦已甚，必須施以安頓，否則學生身心無處安頓，教育從何談起!」此時——短短一年內，所建宿舍已能容納一千八百餘人，爲當時全校學生之六成。日後更爲罹患輕微肺病同學闢設特別宿舍（療養室），並貼補伙食費。先生去世，療養室全體學生輓聯有「竭全力扶植貧寒」一語，⑬ 充分表達了學生對他的深切感念。

2.處理學潮、安定校園：

三十八年大陸易手，臺海風雲緊急，島上亦動盪不安。孟眞先生到校未及三月，爆發所謂「四六學潮」，保安司令部拘捕涉「匪諜」學生七十二名。是夜，孟眞先生在睡夢中爲電話叫醒，趕往保安司令部接洽，要求：一、速辦速決。二、軍警不得開槍，避免流血事件。三、被捕學生先送法院，受冤者儘速釋放。當日返校後，即召開行政會議，向諸主管報告接洽經過，並出刊佈告：「本校當儘量設法使此事成爲純粹法律事件解決，仰各生照常上課。」其後一週，傅校長多次與陳誠主席及保安司令部接洽，三次召開行政會議，四度出佈告殷殷安撫學生：「對已拘各生繼續向地方治安當局請求依法處理」「務盼全體學生，體念環境，力求鎭靜，有事應立即與學校當局接洽，以免在

⑬ 見《傅故校長哀輓錄》，頁一一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發生枝節，並各照常上課，共維艱難」、「務於本星期六（四月九日）起，一律上課」。他不能承認「無罪學生爲有罪，有辜學生爲無辜」⑭ 的公平態度，使風潮迅速平息，校園初安。親眼目睹學潮經過的那廉君先生，認爲傅校長協助政府作有識有力的處理，從而奠定台大安定的基礎，是他在台大長期工作中印象最深刻的事項之一。⑮ 其後大規模學潮不復再現，但仍有師生涉案被捕事件，查閱台大發文歸檔簿目錄，不乏傅校長函請釋放教師或學生的公函。傅校長總結其到台大後的工作，第一學期即在「應付學潮」，耗費精力可見。⑯

3.問題叢生的台大醫院：

台大醫院是時局動盪下，台大與不安社會的直接衝擊點，故遭社會批評最多、最烈，自然形成傅校長另一急務。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他去世前月餘有〈關於台大醫院〉長文刊於中央日報，對長久以來社會的批評做答，從中可以瞭解他處理此問題的完整歷程。他照例先修復受損嚴重的醫院院舍，趕走占住之校內外人士，糾正病患住院的惡習，使醫院環境明顯改善。同時研究台大醫院的弊端所在，認爲臺大醫院有先天之缺陷，如醫院是教學醫院、非一般醫院的本質已令其窮於應付一般的醫療事務，更何況臺北帝大時醫院是十幾個教授研究醫院的聯邦體。他嘗試從制度上變研究醫院聯邦體爲完整的教學醫院，進而強調「把看病當成第一件事，能看病才能研究」的觀念，來改變台大醫院的體質。三十九年四月制定「臺灣大學附屬醫院組織規程」中，雖重申教學醫院的本質，但也強調應負一般醫院的責任。新規程加強了

---

⑭ 見傅斯年，〈幾個教育理想〉（載《校刊》五十六期）自謂語。

⑮ 那廉君，〈傅斯年先生眼中的大學〉（寫於民七十二年，收入《台大話當年》，頁七〇）。

⑯ 見傅斯年致張其昀函，函云：「弟到台大三學期矣！第一學期應付學潮，第二學期整理教務，第三學期清查內務，不查則已，一查則事多矣！」轉引自那廉君，〈傅孟眞先生軼事〉，《傳記文學》十五卷六期，民五十八年十二月，頁六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醫院院長的權責，強化了醫院的集中管理辦法，新設全院護理部門及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制度。六月中又制定「醫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在本校醫院外診病辦法」，十月中行政會議再通過「臺大醫院特別技術津貼」，使醫院逐步走上正軌。對一般人批評醫師服務態度的問題，傅校長以他自己的經驗，認爲主要原因在本外省人語言之隔閡與磨擦上。他以「找麻煩，開醫院；要上吊，辦學校」來鼓勵醫院同仁容忍病患的責難，充實服務精神，增進辦事的技巧。對社會的服務，他亦領導台大醫院積極進行。例如三十八年定海戰役後，醫院曾闢二百床「榮軍病房」收容傷兵，他並許諾如果戰事發生，臺大醫院將以一部分或大部分變爲榮軍病房。但對外人積欠醫療費用的無理舉動，則支持院方採強硬立場。如三十八年十二月因裝甲兵司令部積欠醫藥費，屢催不繳，曾去函該司令部停止收容該部官兵⑰。他在醫學院堅持培植省籍人才的做法，也贏得省籍人士的贊揚。⑱

以上所述三項急務，旨在說明特殊時局下孟眞先生所面對的額外負擔，類此瑣碎事務，如房產糾紛、熱帶醫學研究所血清事件等，實不勝枚舉。

四、理想的建構

在如此紛擾的現實中，傅校長說他怕「久而久之，忘了理想」。但證諸事實，他雖無奈卻仍拖著蹣跚的步伐朝他辦學的理想——平淡無奇的教育邁進。以下兩方面就是明證：

1.常規的建立：

臺大校史上，孟眞先生雖非創校校長，但在常規及制度之設立上，恐無人能出其右。他是五四運動的健將，深知民主制度的眞諦，到校後即首創校務會議制度，由部分行政主管與教師互選代表組成，爲全校最高決策機構。

---

⑰ 見臺大發文歸檔簿第九冊，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代電：「爲裝甲兵司令部積欠醫藥費屢摧不繳，擬停止收容診治，電覆應准照辦」。

⑱ 詳見洪炎秋，〈傅斯年先生和臺灣人〉，《文星》十四卷二期，頁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初次召開會議，極一時之盛。該次校務會議通過的「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也初步實現了他長期以來「大學教授之資格及保障必須明白規定，嚴切執行」的看法。教授治校與學術獨立兩理想因而確立。在學生方面除原有之自治聯合會以外，三十八年十月另組一年級代表會（因法、醫兩院一年生均在校本部），十一月再公告組織各學院代表會，完成了學生自治的系統組織。在校務工作上，對重要的機構，如圖書館及新接收的實驗林等，在愼選主管外，並先後通過了圖書館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實驗林組織章程等規制。此外，對職員的任用改採登報徵求辦法，亦始於孟眞先生⑲。總計傅校長任內完成的各項法案，組織的各類委員會相當多，對校務之推動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他所實施的嚴密招生入闈制度，更成爲今日大專聯考闈場制度的先聲。⑳

2.校風的提振：

孟眞先生以廉潔、樸實、直率、認眞、嫉惡如仇的性格㉑，的確影響了週遭的師生，產生風行草偃的功效。即以他在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校刊上發表的「幾個教育的理想」一文所揭櫫的初步性品教育及公平兩件事來看，他都樹立了表率，影響了學生。在初步性品教育中他所提出的不過是立誠、辨別是非及不扯謊等，試舉二事以見其重視性品教育之一斑。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佈告「臺灣省籍貧寒學生救濟金審查結果」時說：「今乃一憑諸君所自言情形爲定，而名額不得不大增，學校既信賴諸君之說實話，諸君亦須維持說實話之信用，假如人人說實話，人人能自檢點，則借書可不必由管理員

---

⑲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職員採登報徵求辦法。

⑳ 傅校長在三十八學年度招生中始行的入闈制度，詳見屈萬里，〈敬悼傅孟眞先生〉，《傅故校長哀輓錄》，頁七八－八一；及那廉君，〈傅孟眞先生軼事〉兩文之描述。

㉑ 見蘇薌雨，〈悼念傅孟眞先生〉，《哀輓錄》，頁六一。另孫德中，〈孟眞先生的個性〉（《哀輓錄》，頁七四－七五）一文則以坦白、負責、尊崇眞理與富正義感來狀述傅先生個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手，生活可不必指導，而一切章則亦可損之又損。今固不能也！……本校現在辦理此事，必須認眞，不可有濫。今之決定乃假設諸君皆爲出言不虛之人，諸君之已經檢准者，如再加考慮，確非絕對需要，便應向學校聲明，由學校另補更迫切需要之人，則惠人修己，一舉兼得，豈不甚善，是所至望。此次審查中，凡發現已有公費而不聲明，或家境並非大寒而所述不實者，均另由訓導處予以書面申誡。如救濟金發給後發現有謊報情形，除停止追還外，並予以懲戒。」此爲針對學生。三十九年六月底總務處大弊案爆發，七月四日出佈告云：「或謂目下生活困難，不規則情形自不可免，此雖成一種說法，然在教育機關服務，應有其自尊心，其不能固窮之人，固不妨高尋門路，既在此服務，則必需對得起國家。」這是訓勉職員。至於公平一事，則在傅校長之校園行事中隨處可見。如：有外省學生的各項公費、救濟金制度，他就制定本省貧寒學生救濟金制度；知道本省籍教職員敍薪與內地來臺同事底薪相差懸殊，他就不眠不休根據各人學經歷及能力，依同一標準重新調整，拉平彼此之差別。以往虛應故事的職員考績辦法，到他手中均認眞考核，「工作良好者，從優晉級，工作低劣者，必須予以淘汰」，都是明顯的例子。

對學風之整飭，孟眞先生尤其在意。在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問題後，他以加強課業來督促師生，重視大一共同課程的教學只是個起點。他要求師生務必認眞考試，事先預告學生不得有舞弊行爲；他以提前考試成績概不承認，約束各科不得提前舉行期考。他甚至出佈告嘉勉學生之向學：「（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因運動會布告停課，是日天雨，運動會無法舉行，而諸生來校上課者極多，至堪喜悅。此爲本校逐漸走上軌道，諸生向學心切之明證，固學校當局與教授諸先生引爲欣慰者也。」他是以怎麼樣的努力在培養優良校風！

雖然，孟眞先生的個人人格與所作所爲，足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但其治校時間畢竟太短。他曾說：「校長不做上三年，辦不出事業；教書不教上三年，做不成學問」，②，證諸他不足兩年的臺大校長任期，「風氣丕變」、

② 見〈教育崩潰的原因〉一文（《獨立評論》第九號，民21.7.17），《全集》第六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弊絕風清」的地步固未能完成，即連去世前矢言「三至六個月之中清算臺灣大學中一切敗類」的話，也未能完全實現。

五、結　　語

旬月之前，聽許倬雲先生講「臺大與我」。他說孟眞先生是史語所的創辦人、終身所長，太祖高皇帝的地位自然特殊。孟眞先生在臺大時間雖短，但一條命給了臺大，也算對得起臺大！他何止對得起臺大，他的典型像殿堂上永不熄滅的燈，將永遠指引著臺大朝理想邁進。

董作賓、何茲全悼念傅先生文，都提及史語所同人對孟眞先生的敬畏㉓。但是在臺大看不到學生對他敬而遠之，所到之處「男生必高呼歡迎校長，女生則擁到他身旁」㉔，先生去世後，臺大學生以「慈祥的長者」、「臺大的母親」稱之㉕。是的，他是史語所的嚴父，臺大的慈母。

孟眞先生來臺後，是以亂世餘生的心情，拼命爲臺大做事。他以「沒有看法，只有做法」㉖ 述說自己捨高調、就實務的決心。他怕被現實逼迫久了，忘卻了理想，在臨死前想寫「大學理想」一文，來提醒自己㉗。他以老子「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善治國者，無赫赫之名」比喻辦學，說明其辦平淡

㉓ 見董作賓，〈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學術上的貢獻——爲紀念創辦人終身所長傅斯年先生而作〉，《哀輓錄》，頁六七。何茲全，〈憶孟眞師〉，《傳記文學》六〇卷二期（民八十一年二月），頁四九－五一。

㉔ 兪大綵，〈憶孟眞〉，載《聯合副刊》（民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㉕ 傅校長去世，臺大蓓蕾社輓以詩曰：「安息吧！慈祥的長者」。趙奇彥則有「萬千青年學子心——獻給台大的母親」詩。其餘稱其爲臺大母親處尙多。

㉖ 語見程滄波，〈記傅孟眞〉（《哀輓錄》，頁四六－四九）一文。載其三十九年離臺前夕，問傅校長對時局看法時，傅回答說：「沒有看法，只有做法，只有我們自己如何努力」。

㉗ 見〈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全集》第六冊，頁八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奇教育的理想㉘。他又以自己一生服膺《尚書·秦誓》上的話，來勉勵院長、系主任們有容人的雅量，共同完成集中人才、提升學術研究的目標㉙。這段話是：

>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矣！

胡適之先生說傅斯年無論在什麼地方總是一個力量，總是一個道義的力量㉚；任臺大校長的他，在那個風雨如晦的漫天歲月，的確發揮了道義力量的最高境界！

他給臺大留下的，是傅斯年精神！

㉘ 見〈幾個教育的理想〉一文，《全集》第六冊，頁六七。

㉙ 見〈台灣大學與學術研究〉一文，末尾，《全集》第六冊，頁二〇三－二〇四。

㉚ 胡適，〈傅孟眞先生的思想〉，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傅孟眞先生逝世兩週年紀念會講詞，收入《胡適演講集》（中冊）（南港，胡適紀念館，民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三三六－三五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　錄：

(一)

傅孟眞臺大校長任內大事紀要：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三十七年：

■十二月七日，臺大校長莊長恭離臺，醫學院院長杜聰明代理校長。時，江南告警，政府發表傅斯年出長臺大。

民國三十八年：

■一月十九日，傅斯年到臺。

■一月二十日，接任臺大校長。

■一月二十一日，蔣總統在南京宣告引退。傅校長佈告借聘中央研究院總務長余又蓀爲總務長，鄭通和（西谷）爲訓導長（二月七日鄭氏到校視事）。

■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議決收容寄讀生辦法。

■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決定各院系收容寄讀生名額，並設立臨時補習班。得教育部補助美金三萬三千六百零五元，議決以補充戰時斷缺圖書雜誌爲第一用途。

■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首次在圖書館大閱覽室以茶會招待全校教職員。宣示①修理校舍爲第一步②盼望中央補助經費③增修房舍，並使宿舍平均分配④充實各系設備。

■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文學院舉行茶會，招待全院教授，並歡迎新校長。先生致詞謂：「大學職司人才教育，但是人才教育，必先從語文學科的基礎上做起，這是本院的任務。」

■十四日，因政府當局停止省外匯款來臺，本校外省藉學生四百餘名經濟困難，本日向訓導處及校長請求設法，傅校長答應向省府、糧食局及臺灣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接洽解決。

■十七日，第三十六次行政會議，校長報告向省府接洽追加特別建築費情形。並提案停發各學院請假已久教員薪津。

■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再度報告特別修繕費接洽經過。

■二十六日，聘錢思亮爲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同時自先生到校後，新聘教師極多，已到校者：文學院史學系有張貴永（致遠）、方豪（杰人）、李濟（濟之）、姚從吾、劉崇鋐（壽民），勞榦（貞一）。哲學系有鄭通和（西谷）。中文系有：董作賓（彥堂）、伍俶、毛子水（準）、孫云遐。外文系有：英千里、沈亦珍、張肖松。理學院數學系有姜亮夫。化學系有錢思亮。物理系有周長寧、陳尙義。植物系有彭佐權。工學院土木系有陶葆楷。機械系有史宣。法學院法律系有梅仲協、林霖。經濟系有全漢昇、張果爲。農學院農藝系有趙連芳。熱帶醫學研究所有黃文、汪啓源。體育衛生組有楊文采等諸位老師。

■三月五日，省府允准撥舊臺幣一百億爲本校修繕費，已領到半數。

■七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①議決成立臨時修繕委員會（後改名「修建」委員會）及學術性刊物出版委員會。②決定在工學院金工廠左側空地建女生宿舍，並修建圖書館。③擬定「教職員借支薪餉辦法」、「新聘來台教職員旅費支給辦法」、「學生宿舍規則」及「學生請假規則」。

■十日，刊出佈告禁止隨意張貼標語、傳單，並公布「佈告張貼辦法」。同日，出佈告退學二十五名成績不及格學生。

■十四日，第四十次行政會議，擬就學術性刊物出版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五日，臨時修建委員會決定拆除醫學院舊屋，改建男生宿舍及單身宿舍各一幢。另興建學生宿舍一幢、大教室四間。

■二十三日，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傅校長列席，請各院將所需教室、課桌及各種設備數量報告學校，以便統籌辦理。另下學年任課教員，科目亦請填報各院彙交教務處，以儘早籌劃下學年課程。

■四月六日，發生所謂「四六學潮」，警備總部拘捕涉「匪諜」案學生七十二名。傅校長清晨接警備總部代電，即趕赴警總接洽。返校後，十一時半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開第四十二次行政會議，向與會同仁，報告接洽經過後，出刊佈告：「本校當儘量設法使此事成爲純粹法律事件解決，仰各生照常上課。」七日，又召開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報告再度與警總接洽經過，又出刊佈告：「對已拘各生繼續向地方治安當局請求依法處理。」八日，三度召開行政會議，三出佈告：「務盼全體學生，體念環境，力求鎭靜，有事應立即與學校當局接洽，以免在外發生枝節，並各照常上課，共維艱難。」

■九日，四出佈告告誡學生：「務於本星期六（四月九日）起，一律上課。」十二日，四度召開行政會議（第四十五次），報告向陳（誠）主席接洽始末，陳答允拘捕學生即移送法院審訊。

■十六日，召開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亦爲光復以來第一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百餘人，會期共兩天。傅校長報告事項主要有：

一、自現在至明年暑假，應集中力量充實本校之一、二年級教學，以發揮教育之力量，尤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1.增設大教室及學生實習室。

2.充實本部總圖書館及法醫兩學院圖書分館，增加學生修習必需之教本及參考書。

3.儘量請富于教學經驗或學術貢獻之教授擔任一、二年級一般科目，並加強學生實習。

二、爲達到上項目的，儘量先充實文理兩學院及他學院之一般實習課程及其師資。

三、各學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其科目屬文理兩學院者，由文理兩學院聘請教員。

四、由文理兩學院聘請教員之課程，設在他學院時，應與他學院共同議定科目之內容。爲達到此目的，組織大一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任主任委員。

五、研究事項，先就少數目下財力人力所能擔負者充實之。

六、儘早設法補齊本校所藏之期刊。

七、與建設機關之合作，儘量相機爲之，以對本校確有利益而不致影響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校目下之財力人力爲原則。並充分溝通全校教職員之意見。

審查通過案件極多（如：本校聘任及升級標準案）。

■五月三日，出佈告警告匿名攻擊訓導處孫主任之學生。

■九日，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提出「調整待遇案」，重新審查並調整教授、副教授之待遇，拉平臺灣省籍教員與內地籍教員之差距。

■十四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續提「調整講師、助教待遇案」。

■十八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再提「調整職員薪級案」。

■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行政會議，提案「本校辦公用房屋，除圖書館後面一棟，俟暑假新修宿舍完工後遷移外，其餘房屋一律不得住宿」，以整頓當時台大隨處居住之混亂情形。

■三十日，第五十二次行政會議，提案託人在美經手購買圖書儀器。並議決舉行國文、英文論文競賽。會後公布辦法，競賽題目：「我對學校最不滿意的幾件事」及“How to Reform our University.”。

■六月六日，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聘任規則」。

■十七日，首次列席省參議會第七次大會備詢，鄭重表示：「本人接長臺大，當盡棉力，以期成爲第一流大學。」

■十九日，舉行三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報告①下學年不續聘教員均有確實之理由。②下學期決定澈底整頓一年級課程。③本年招生絕不使試題洩漏。

■同日，校務會議結束後，續開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宣布聘蘇薇雨爲圖書館館長，開始澈底整頓圖書館。

■二十一日，佈告嘉勉學生向學，並解答學生有關圖書館及宿舍之問題。

■二十七日，第五十六次行政會議，重要決定有：①公平分配學校宿舍。②圖書館設置編纂，對不勝任教學之教員，改聘爲編纂。③校內不得刊發日文壁報、傳單，違者開除學籍。次日佈告全校。

■二十八日，佈告新建女生宿舍即可落成，有意住宿者可注意申請。

■七月十一日，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報告辦理本年職員考績事，呼籲認眞辦理，考績決定後，必有裁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報告向經濟部爭得新臺幣十萬元，決定再建學生宿舍一幢。並成立「改進大一課程委員會」，由傅校長任主任委員。即利用暑假，邀請大一課程有關教師聚晤，茲將國文、英文及中國通史三科之決定記載於下：

大一國文：上學期講孟子，下學期講史記。另選宋以前詩爲補充教材。另選一白話課本爲課外讀物。

大一英文：文法二小時，讀本四小時，不由一先生擔任。英語程度最好者，課程減少一半。

中國通史：每週三小時，分甲乙兩類，（甲）注意上古迄元末史實，自明以後略述綱領。（乙）注重明初迄現代之史實，自元以上略述綱領。中文、歷史系兩類皆修。考古人類學系習甲類。外文、哲學系任選其一。法學院各系修習乙類，甲類任選。另計劃編「本國史史料選讀」。

■三十一日，第六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職員採登報徵求辦法。

■九月二十六日，第七十次行政會議，提案整頓校風，通過後，二十八日出刊佈告。

■十月二日，召開三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報告①積極聘請新教員。②如何照顧學生食、衣、住、病、書問題。

■八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討論教員升等事宜，決定認眞辦理。並以省府補助之二十萬新台幣，向日本購買儀器。

■十七日，第七十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設置書卷獎。每級前列百分之十，操行七十分，學業七十五分以上，獎金新台幣二十元。並通過三十九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計劃四項①充實圖書儀器設備，尤其一、二年級之教學資料。②就臺灣建設有關之問題五、六十項，給予研究之資助。③修理全校破損房舍。④充實附屬醫院設備。

■二十四日，在第四十一期校刊發表「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一文，初步檢討臺大過去之講座制座，並提出恢復學術研究之初步準備工作。

■二十六日，公布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英文論文競賽辦法，題目：①難難中的祖國（China in Distress）②理想的大學（The Ideal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十七日，佈告於代聯會外，另組一年級學生代表會，以法、醫兩院一年級均在校本部，不與其他年級相連也。

■二十八日，公布「一年級課程委員會」組織及成員名單，由六院院長、中文、外文、歷史、數學、物理、化學六系主任及醫預料主任組成，校長、教務長分兼正副主委。學生對課業如有意見，「可向主任委員或兼副主任委員陳述。」

■三十一日，在第四十二期校刊撰「大學宿舍問題」一文，說明到任後重視宿舍問題，實在爲貧苦學生解決住的問題。時，由先生完成之宿舍已有四座，建築中者四處六座。

■十一月五日，第七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①以本校在美存款美金五千元購舊雜誌，二千元採購急用圖表。②添置大鐘一口（以學生要求改良上下課信號）③台大醫院對運臺傷兵儘量協助。

■十四日，在四十四期校刊發表「研究與出版」一文，建議①速辦期刊②單行出版研究報告及論文。

■同日，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因當時內地籍學生有公費，有獎學金，而本省籍清寒者無任何獎助，故提「臺籍貧苦學生如何救濟案」。並再度提示以本校在美存款補訂當年（一九四九）所缺雜誌。

■十五日，臺大四週年校慶，發表演說，以「敦品力學，愛國愛人」勉全校同學。

■十七日，公告「臺灣省籍貧寒學生救濟辦法」。

同日，佈告學生至防癆局行X光胸部照像。

■二十一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提案組織「在美購置事項委員會」及「研究專款審核委員會」。

■二十四日，佈告學生亦可向總圖書館申請買書。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召集三十八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自治會理事，舉行談話會。

■二十八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提「職員考績案」，即席聲明；認眞辦理職員考績，工作良好者，從優晉薪，工作低劣者，必須予以淘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十九日，公告組織各學院學生代表會。

■三十日，與錢教務長、文學院沈院長、蘇館長開會，審查所擬圖書館各種章則。

■十二月五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圖書館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圖書分館及圖書室分管圖書辦法。

■上旬某日，親往公館及法學院宿舍巡視，覺原訂住宿辦法確實太擠。

■十二日，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審議臺灣省籍貧寒學生救濟金申請結果，十四日公布。另得臺灣省防癆局通知，全校學生百六十人須複檢，決議：積極籌劃隔離療養室。

■十七日，致函鄭訓導長，勸告學生所辦星火半月刊。

■十八日，舉行三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自三十九學年度起，停止用日語教學。爲確實達成目標，決定籌設國語補習班。

■二十一日，下午臨時教室舉行英語演講決賽，校長親臨旁聽。

■二十六日，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提「本學期期考務必認眞舉行案」。次日，出佈告預告學生本次期考不得有任何舞弊事項。

■二十七日，學生代表聯合會成立大會，傅校長列席指導。

■二十九日，借中山堂舉行新年慶祝年會，校長親臨與會。會中有人議論應於傅校長到校週年，再舉行一次慶祝會。

民國三十九年：

■一月一日，學生在法學院禮堂舉行同樂晚會，會中發生爭執。次日，校園出現「六〇」油印品。經調查後，以「六〇」油印品所載非事實，十四日，佈告禁止在校內散布或張貼匿名傳單。十六日，佈告開除及處分鬧事學生。

■四日，佈告各科不得提前舉行期考，提前考試者其成績概不予認可。

■十一日，訓導處舉行同仁座談會，校長蒞臨致詞。

■二十三日，在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設立文史研究所（後易名爲文科研究所）。

■二月一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宣布聘劉崇鋐爲史學系主任。

■十三日，第八十七次行政會議，議決出刊《文史哲學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十日，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議決成績不佳應退學者五十五人，爲給該生等在下學期一努力機會，停止其正式生學籍，改爲留校試讀生。

■二十一日，在第五十六期校刊，發表「幾個教育的理想」一文。

■二十七日，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醫學院附設護士學校案。

■三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期校刊出版，登出學生信函，討論獎學金、公費及導師問題。

■同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組織「應屆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

■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三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法學院籌備出版《社會科學論叢》。

■三月二十五日，佈告再度禁止隨意張貼海報。

■三月二十六日，三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議案甚多。

■四月三日，第九十四次行政會議，決定中基會支助本校教員進修案。教員五名，畢業生兩名，教員不以台灣省籍爲限，但決定台灣省籍者須占多數。學生以台灣省籍爲限。

■四月五日，佈告處分賭博同學。

■四月二十日，公佈英語演講比賽題目："Our Work and duty as University Students."。

■四月二十二日，辦理審查中基會補助赴美研究申請案，通過六名教員出國進修。

■五月八日，政府破獲臺大學生匪諜案。

■十六日至月底，再度與大一數學、國文、英語、歷史、物理、化學等科教師聚談。

■二十六日，佈告絕無提前考試，放暑假事。

■六月一日，以暑假將屆，佈告徵文，題目有三：①一年級同學：《孟子》讀書心得。②全校同學：一年中讀書心得。③對校務見言。前兩項下學年開學後截稿。第三項本學期結束前截稿。

■六月初，患膽結石症，請假十日，住院治療。

■五日，未出席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但提案討論醫院同仁在外看病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三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擬定「醫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在本校醫院外診病辦法」，規定醫學院上列教師得向學校申請在外診病，學校得考慮以下幾點同意其申請：①家口太多②不影響研究及服務③有限度行診。

■十七日，在法學院禮堂惜別應屆畢業生，校長與會。

■十八日，舉行三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①接收實驗林（原稱演習林），決定加以整頓。②員工福利社辦理未達理想。③臺大醫院實行住院醫師制度。提案則有法學院提「如何加強法學院與本部密切連繫案」。原則決定：法學院遷入校本部，並擬定辦法，提出下次會議，並向政府接洽，迅速實現。

■六月底，總務處弊案爆發，二十八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總務長余又蓀去職，委秘書主任黃仲圖爲代理總務長一個月，迅速整理總務、有關制度及人事之調整。

■七月三日，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擬定「職員防止並清除積弊分層負責辦法」。擬定佈告文，次日發佈。並公布應徵第三項徵文者，共四十八篇。

■十七日，第一〇八次行政會議，報告以不勝任教學之先生聘爲圖書館編纂。聘期已滿一年者，不再續聘。

■十八日，總務處召集各單位組主任及股長講話，傅校長親臨致辭，痛斥總務處之積弊。

■二十四日，第一〇九次行政會議，宣布正式聘黃仲圖爲外文系副教授代理總務長，余又蓀調兼校長室秘書。議決組織「實驗林改進業務委員會」。

■二十五日，寫「臺大大失竊案之初步報告」一文，在七十九期校刊上發表。

■八月，入學考試期中，發生在校生謊稱獲得試題騙取考生金錢案。調查後，二十二日佈告開除謊稱竊看試題學生兩名。

■九月二日，第一一四次行政會議，宣佈訓導長鄭通知出任教育部政務次長，聘傅啓學爲政治系教授兼訓導長，九日到校視事。

■六日，第一一五次行政會議，通過「總務處改革計劃」。

■十一日，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集中討論實驗林三十九年度歲入歲出及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織章程，確定實驗林管理處爲本校之一部（非附設機構）。

■十八日，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議決「校本部」一詞改稱「校總區」。

■同日，第八十五期校刊出版，載「傅校長出席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對所謂臺大開除學生之說明」。

■十月十六日，第一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①臺大醫院特別技術津貼案。②助教服務章程草案。

■同日，八十九期校刊登載「三十九學年度校長致同學第一封信」。

■二十二日，舉行三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本校交通車行駛原則，師生皆可乘坐。通過：教職員工及眷屬就醫辦法。

■二十七日，公布第六四次國英語演講比賽辦法。題目：國語—如何建設臺灣。英語—Is the Third World War Inevitable?

■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實驗林第一次審議會議，指示「取之於林，用之於林」，限期復舊造林。

■十二月四日，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校校園如何佈置案。

■九日，舉行臨時談話會，商談善後事業委員會輔助本校六萬美元案。

■十八日，第一二九次行政會議，決定熱帶醫學研究所改組。

■二十日，出席省參議會備詢，病逝於議場。

■二十一日，上午臨時行政會議推舉文學院院長（時爲代理教務長，教務長錢思亮出國開會）沈剛伯代行校長職務，並公告「各生一體安心上課，以尊重　傅故校長愛護學校及諸同學之精神。」決議「自廿一日起兩星期內，所有學生團體在校內校外一切娛樂性質活動，應行一律停止，共誌哀思。」下午三時，治喪委員會假臺大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遺體於廿二日上午十時舉行大殮，大殮後火化。並定於卅一日在臺大法學院禮堂舉行公祭。

民國四十年：

■一月六日，傅故校長治喪會決議①骨灰安葬於校區。②建立銅像。③編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遺著及紀念刊物。

■二十二日，物理系教授崔伯銓提議鑄紀念鐘一口。

■三月二十六日，紀念鐘圖形繪好，即開工鑄造。

■四月八日，三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洪炎秋、洪耀勳、蘇薌雨三教授提議，以「敦品勵學，愛國愛人」（傅校長在第四週年校慶演說詞）八字爲校訓。

■五月一日，傅校長墓亭破土。哀輓錄付印。鐘正鑄造中。

(二)

佈告文章等原始文獻摘錄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任臺大校長後所開第一次行政會議（第卅三次行政會議），討論收容寄讀生辦法。會議紀錄云：「本校因課堂、實驗室極度困難，在此學年中本無法收容寄讀生，惟念國家困難，勉強設法收容少數寄讀生。」

△三月十日，出佈告退學二十名成績不及格學生，佈告末云：「惟念時局特異，恐此等學生失學，特在第卅八次行政會議決定：一、一年級因不及格而退學者，暑假時仍得報考本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試驗。二、其他年級不及格而退學者，如本校招收插班生時，得根據其及格學年之成績，投考插班。……以上各生如欲後來仍得來校讀書，其各在校外努力自習。其欲轉學他處者，應向註冊組領取其修習學分證件。又此項退學辦法，係教務上之經常事件，不涉懲罰處分。以後凡此類事件，均由教務處通知本人，不再在佈告處露佈姓名，仰各注意。」

△四月六日，發生所謂「四六學潮」，當日佈告：本校當盡量設法使此事成爲純粹法律事件解決，仰各生照常上課爲要。七日，再佈告：本校除對已拘各生繼續向地方當局請求，依法處理。八日，三度佈告：本校近兩日因發生事故，以致上課不齊，本校當局自必繼續竭力向地方當局請求依法辦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務盼全校諸生，體念環境，力求鎮靜，有事應立即與學校當局接洽，以免在外發生枝節，並各照常上課，共維艱難，至要至要。九日，四度布告：本校業於本月八日佈告諸生照常上課，茲特再行告誡，仰諸生務於本星期六（四月九日）起，一律上課，切切。

△四月十五日，出佈告處分擅自借用校長室招待記者之學生自治會代表。佈告云：

今晨見報載：本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于今日上午十時在本校校長室隔壁招待記者，此事斯年與訓導處事前毫無所知。查日前之不幸事項，目下已進入法律範圍，本校亦正循法律途徑努力。此時學生自治會諸君，如招待新聞記者，理應于事前向校長或訓導長商量。且所借之地方，實爲校長辦公室之一部分；即開此會，此地亦至爲不便，因其可能即變爲校長招待記者。昨日下午四時餘，學生代表盧覺慧、林榮勳來校長辦公室向黃主任秘書借房，只言學生自治會欲自行開會，並未言招待記者之事，瞞其目的而不說，事近相欺，尤爲痛心。查林榮勳君語言似有隔閡，當時與黃秘書接洽時，並未發言，盧覺慧君國語純熟，實不能有所推諉。盧覺慧君着記大過兩次，林榮勳着嚴予申誡，務望以後本校師生之間相見以誠，然後本校方可進步，至要。

此　佈

校長　傅斯年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三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校長報告：

校　長　報　告

卅八年四月十六日校務會議

本校將來的進步，可以分作三項去看，也可以說三個層次：一、教育範圍的；二、學術範圍的：三、協助社會上，尤其是臺灣省內，建設範圍的。這三項原不能截然劃分，然爲推行有效起見，也不能不大致劃分，作爲三個階段。

本校建立於日本時代，爲日本帝國境內八個帝國大學之一。日本人辦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個大學有他的目的，也有他的辦法。他的目的，我們不能不革除，然而他的辦法，我們可惜未能儘量保持。日本人的目的，自然是：以臺北帝大爲臺灣總督府的學術參謀團，作爲南進政策的基礎。這個目的，我們自然要摒棄，然而這一大學協助臺灣農業工業醫藥衛生等建設事項之處，我們卻不該因目的改換而放棄。日本人辦這個大學的目的，不特不使這個大學負起臺灣高等教育的責任來，相反的，他們想盡方法限制這個大學成爲臺灣人的大學，這自然是我們必須「反其道而行之」的。論到他的辦法，是建立數十個講座，充實設備，妙選專家，一位正教授，如德國之 Ordinarius 帶著助手和學生工作，雖說這些講座之選定是大體以臺灣物質建設爲對象，這些富于學術研究的空氣和這個樣的辦法確是歐洲大陸大學之正統的傳統。當然，不見得每個講座均達到很高的標準，也許有許多講座所花的錢與他所得的成績不甚比稱，我對于這一點不敢下斷語。但是大體說來，這辦法是學術性的大學應該如此的。光復以後，我們的國力不充，加以戰亂，本校的學術建設，不特一般說來未有進步，而且若干科目，不如從前，這不能怪到任何當事人，因爲環境如此，誰也難辦。我們更不該沒有準備先把科目的數目大加擴充。質與量的一退一進是不可避免的事實。然而我們猶可自慰者，儘管這三年局面如此不好，終有多位學者，來臺灣大學辛苦工作，推進他們的研究。到現在，我們看到各實驗室中，很多工作者整天的勤勞在他們的問題上，不因物質的缺乏而氣餒，不因生活的高漲而荒廢，這是我們很可自負的！全國的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在內，能作不少研究工作的不滿三分之一，我們的大學，就實驗室中看出來的風氣說，屬於這個優良的少數。

光復以後，我們辦這個大學的目的當然與日本時代不同。一個上流的大學，必須是一個學術機關，這在歐洲或美國，在中國人手中或在日本人手中，本無不同之可言，但在教育一個意義上說，這個大學在我們手中和在日本人手中可就大不相同乃至相反了。

最後，傅校長說：

究竟大局與環境能允許我們做到幾成，總在未知之數，斯年只有隨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先生之後，努力邁進，以求無負校內二千數百青年求學之渴望！

△十七日，該校務會議閉幕，傅校長致閉會辭：

本次會議，承諸先生熱心襄助成功，至爲感謝。本次會議中之決議案，斯年當全部接受，其關於斯年職權範圍以內者，自當竭力作去。其須對外接頭者，立當盡最大之努力，但因非本校所能決定，故究竟能作到幾分之幾，此時未敢預斷，要當盡力作去。斯年以久病之身，任此繁劇之事，兼以大局不能安定，意外事件又不敢必，故不能向諸位先生保證，可以長久任職，但敢向諸位先生保證，在職一日，必當積極爲本校努力一日。

△五月三日，出佈告警告匿名攻擊訓導處孫主任者：

國立臺灣大學佈告

卅八辰江校秘七〇九〇號

近見有匿名油印之傳單，攻擊訓導處孫主任，詞句極醜，而並無事實，詢之公園路住宿諸生，皆謂不知，實不勝感慨！

查三月二十日夜之糾紛事件，孫主任爲維護諸君，澈夜奔走，此余所親見。以後治安當局逮捕學生事件中孫主任日夜辛勤，爲學校，爲諸君，盡一人可盡之最大努力，此當亦爲諸生所共見。今乃如此攻擊，而又無事實，實非大學生所應爲。此當一二或極少數無責任心者之所爲，與同學大衆，並不相干，但此風斷不可長，故向諸君申告：

所有諸生對學校各部門之意見，以書面向校長或主管部門陳述，無不盡量考慮，可與不可，當即明告，此爲余到校以來之態度，當爲諸君所共知。切不可散發匿名傳單，自貶行品。須知匿名之事，即不負責任之表示，而醜言攻擊，實非大學教育所能容，在學校，在諸生，爲維持校紀，爲陶冶性格，以後萬不可作此類行爲！

關於此次匿名傳單事，如主辦者能于本星期內向訓導處聲明，承認過失，當僅予記小過一次之處分，如不承認，而後來查明確爲某人所作時，當即行開除學籍。

總之匿名傳單，惡詞攻擊之風氣，與良好之學校風習決不相容，務希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諸生一齊注意。

此佈

校長 傅斯年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三日

△五月九日，第四十八次行政會議，校長提調整待遇案，文末云：「五百餘人薪俸之全部檢討，實非一時可辦之事，嚴格說來，此實爲一不可能之任務，今乃有此迫切需要，且不容緩辦，只好勉力爲之」。附帶聲明中云：「經此調整後，臺灣同事與他省同事中之差別，一般平均論，已不存在。」又云：「辦理此事其決定與責任在斯年一人。」

△六月二十一日，佈告嘉勉學生：

「六月十六日本因運動會布告停課，是日天雨，運動會無法舉行，而諸生來校上課者極多，至堪喜悅。此爲本校逐漸走上軌道，諸生向學心切之明證，固學校當局與教授諸先生引爲欣慰者也。」

△六月二十八日，佈告禁用日文：

「臺灣光復業已三年有半，本校學術用語有時不得已沿用日本文，尙有其故，當逐年改革。至於諸生入大學有年，情意之傳達，實無用日語作爲壁報或傳單之必要。尤可異者，主持用日語之壁報或傳單之學生多爲其他省籍人士，其中不少意在煽惑之處，此事決不容坐視。

自即日起，除學術用語得于文中引用日語外，凡有以日文爲壁報或傳單者，限三日內自行除去，以後如再發現，當即行開除學籍。……」

△九月二十八日，佈告整頓學風：

「本校學風，素稱儉樸，然亦偶有有錢人之子弟、習爲奢侈者。茲在學年開學之始，特行告知諸生，如有嬌養成性，習尙浮華者，務請不入本校之門；既入本校之門，即須改行自新，須知國家辦此大學，費錢甚多，經費皆民膏民脂，豈容此輩濫竽其內，浪費本校教育之努力！以後如見有習尙浮華、衣食奢侈者，必予以糾正，或開除學籍。」

△十月十二日，佈告學生勿以本校爲出國跳板：

「年來國內有錢人子弟，常以本校爲跳板，考入之後，一有機會，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出洋。查一生入校應有其信心，否則浪費本校之教育。退學一事，本校固不能禁，而發給證件須有斟酌。自今以後，本校僅發給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畢業者。

二、退學者（須先將退學手續辦完）。

三、意在轉學國內大學者（此項證明文件須爲本校致其欲轉入學校之信，並註明不作別用，以中文爲限）。

四、應國內考試者（以中文爲限）。

△十一月十五日，本校第四次校慶，傅校長演說詞。後半部以「敦品力學，愛國愛人」勉同學，並借斯賓諾沙「貢獻了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共勉。（文長不錄）

△十一月二十四日，佈告學生亦可向圖書館申請購書：

「本校教員提議買書，均由各院系辦理。所有學生提議買書，亦當向院系申請。茲爲便於諸生學業起見，諸生亦可向總圖書館申請。……主管人接到此項申請後，其能辦者，即辦，其不能辦者；亦當於三星期內，將原申請書批明理由交還」。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討論職員考績案，傅校長即席聲明：

「本校若干事項，實如結核病狀，今日表上有結核病研究所一名詞，假如有人說我們是結核病大學，亦不爲過。現在外人對本校間有好評，然事實上去滿意尚屬遠之又遠。我們萬萬不可以浪費國家的錢財，亦不可以因循，以躭誤學生之課業。當然，進步之道，不只一端，但各職員負其責任，認眞辦事，實爲不可少。斯年到校以後，感覺若干事如以石投大海，毫不發生效率，即如水管漏水，此極容易辦之事，亦多無人過門。自從一件事開始要辦，到辦出來，姑不論辦出來之成績若何，其一定之時間，至少爲原定之三倍，且須中間催之不已。如此下去，我深覺到這個校長沒有意思，所以這一次職員考績，必須認眞辦理，而不能再虛應故事。其原則有三項：

一、凡負責辦事工作良好者，必須予以承認，從優晉薪，不以兩級爲限。

二、其工作良好而入校時薪水過低者，亦可予以調整，勿使其有不平之感。

三、凡工作低劣者，例如請假多，不按時到，不負責任，或能力過差者，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須予以淘汰，免得使大家向這般人看齊。

總而言之，我們學校必須進步，才可以對得起國家，對得起同人，對得起學生。如果僅僅拖日子而已，只得請政府另派一個職業大學校長來，我是不能在此耽誤大家的時光的。如果因爲認眞而發生事故，其一切責任，全由我一人負之。」

△十二月十四日，佈告「臺灣省籍貧寒學生救濟金審查結果」，文中有云：

「審查此事，至感困難，證明貧寒之證件，如鄰里長所出者，固皆有之，然中國人有隨便出證件之習慣，遂不可爲據。今乃一憑諸君所自言情形爲定，而名額不得不大增，學校既信賴諸君之說實話，諸君亦須維持說實話之信用，假如全校人人說實話，人人能自檢點，則借書可不必由管理員經手，生活可不須指導，而一切章則亦可損之又損。今固不能也！本校辦理此事，具一願望，即凡資質及努力確可在大學修業者，不應因經濟困難而輟學。然近年大學之公費制度，施行太濫，無論有錢與否皆得公費。本校現在辦理此事，必須認眞，不可有濫。今之決定乃假設諸君皆爲出言不虛之人，諸君之已經檢淮者，如再加考慮，確非絕對需要，便應向學校聲明，由學校另補更迫切需要之人，則惠人修己，一舉兼得，豈不甚善，是所至望。

此次審查中，凡發現已有公費不聲明，或家境並非大寒而所述不實者，均另由訓導處予以書面申誡。如救濟金發給後發現有謊報情形，除停止追還外，並予以懲戒。」

△十二月二十七日，佈告認眞考試，杜絕作弊：

本學期期考必須認眞舉行，以樹將來之風氣，所有以前發現之「代考」、「夾帶」、「傳遞」、「自擇座位」、「託故不到」等弊端，必須一 掃而空。其犯規者，將其考卷取消，或給予退學處分。茲先行預告，務望各生一體嚴切注意，庶幾今後風氣丕變。至要至要。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三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對修建學生宿舍事項。校長補充報告：

同人中或有不同之意見，以爲何必集中精力，辦理此事也。斯年認修建學生宿舍一事，確佔臨時費中數字甚大，惟大學雖亦可爲一研究機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以教育爲最急之務，此時學生貧苦已甚，必須施以安頓，否則學生身心無處安頓，教育從何談起！

△四月五日，佈告處分連續賭博學生：

一週前斯年連聞三次第四宿舍學生賭博事，至感驚異。諸君在校以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爲急務，尤不應觸犯警章，而宿舍之建築皆取資於人民之血汗，宜如何體念艱難，努力自愛，乃竟出此行動，至堪痛心。所有查明犯過之學生十三名，分別處分如下：

一、學生魏××一名，以賭具（麻將牌）帶至學生宿舍，誘導同學賭博，並於管理員將賭具取去之後，學校處分之前，竟率同校內外人數人往法學院訓導分處索取，吵鬧滋擾，該生着即開除學籍。

二、學生揚××、李××、王××、吳××四名，屢次賭博，並非初犯，其中楊××、李××、王××三人，竟於查時捏報而不說，應開除學籍，姑從寬每人各記大過二次，並永遠取消其在校住宿舍之權，限期遷出第四宿舍。

三、學生鍾××、王××、戴××、李××、蕭××、蔡××、劉××、徐××八名念其初犯姑從寬各記大過一次，暫不取消其住宿舍之權，看其能否悔悟。此爲最寬大之處分，以後遇有宿舍賭博事件，不分主犯從犯，一律開除學籍。

△五月二十六日，佈告絕無提前考試，放暑假之事：

最近有一、二個同學問我，學校要不要提前放暑假，對各先生更有較多之同學作此問。此等傻問之由來，或由於若干中學之因房舍問題暫行部份停課（現正籌備儘速復課）。或暑假將到考試提前之幻想，然皆不失其爲傻問。

今向諸君聲明：學校決無提前考試放假之意，更無此事，一切照公布之校曆辦理。目下正在籌備暑假後課程之一切，不可有任何『逃學』的幻想。

△六月底總務處大弊案爆發，七月四日佈告：

本校年餘來，力求改革，尤其屬於行政方面者，經常檢討，加以改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如本校歷年以來，積弊太深，並有不成事體之少數職員多年混跡其間，(例如李×、楊××、周××等)，故去弊絕風清恐有相當過程。自今年三月調查某所而加以改革後，發現事項已過十件，輕則免職，重則送刑警總隊偵訊，以便轉送法院，然欲澈底改革，尙須加以最大之努力，此非本校少數人所能爲，必須全體師生員工一心一德，向此目的邁進然後可。

或謂目下生活困難，不規則之情形自不可免，此雖成一種說法，然在教育機關服務，應有其自尊心。其不能固窮之人，固不妨高尋門路，既在此服務，則必須對得起國家。爲此想到下列各項辦法，敬希本校全體人員學生工友對學校當局加以協助：

一、所有本校範圍內有作弊之事，一切同人凡有所聞，請立即報告，直函校長。

二、凡職員以前有作弊之事，應直函校長，自行舉出，本校對此等人員將盡量予以寬恕。

三、依國家法令，凡主管人或共同作一事之人對其主管或共事之人明知有弊而不向學校當局報告者，負甚大之責任。請予以注意。

以上各項，務請注意，俾可能於最短期間使本校成爲弊絕風清之機構。是所至望。

△七月十八日，向總務處各單位主管談話時，更謂：

諸位同事：

我們全校職員均應自己檢討一下，今天在座諸君中自然多數是好的，然也有幾位負有行政過失，更應自己檢討。散會之後，並請嚴誡所屬職員，澈底檢討。

我以前知道臺灣大學行政方面很不好，但並未料到糟到如此程度。譬如今年春天熱帶醫學研究所欲以不夠標準的血清出售，幸事前加以防止，另商吳主席自日本購到一批應急，否則這種不合標準的血清出現市上，用以注射病人，果然出事，則本校全體人員將均成爲社會上之罪人。此外，熱帶醫學研究所尙有其他舞弊情事，亦經先後查出。惟斯年深悔當時處理太輕，而未把舞弊的人送到法院去。後來黃文教授繼任所長，大加整頓，壞的職員淘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不少，熱帶醫學研究所才步上軌道。

又如醫學院主辦出納人員江××，因賭博虧空公款二萬元一事，在學校方面，並不知醫學院有此項存款，由此乃知醫學院對於機關中一般之記帳方式，根本並未採用。此事江××固有其應得之罪，然則醫學院主辦會計人員及總務主任所司何事?

至于楊××、周××合謀盜竊本校保管之儀器一事，楊××遠自去年在基隆啓運時即偷起，以後存入醫學院倉庫後繼續偷竊，一切上級主管人員，每日作的何事? 眞正顢頇胡塗之至。醫學院辦事人知而不說，校警見而不管，均屬奇怪。此案現正澈底追究，凡認爲校內有嫌疑者，應一律逮捕，校外亦然，必依法律辦理，盡法懲治。

爲整頓總務處，總務長業經更換，以長于治內之黃仲圖先生繼任。

因此我認爲本校各部門均有澈底整理之必要。我現在鄭重向諸君聲明三點:

一、假如今後發現有作弊者，事件無論大小，一律送法院，絕不以免職爲止。

二、本校現正清理各部門，在清理期間，只可由學校免職，不准自行辭職。

三、如自覺今日或以前有作弊情形，而悔悟者，可向校長陳明，當以自首論，而儘量開脫。

以上三點。決非假定本校全體職員均係罪犯，但從過去發見的種種事情，證明本校各部門有澈底清理之必要，故有此種聲明。

還有，中國人有一種習慣，喜歡講別人的好話，這種習慣在本校也未例外。如所屬的職員有了過失，一力替他遮瞞。這種事前失察，事後又說好話的辦法，最要不得，實在犯法。希望今後各部門主管人有知必說，否則在法律上亦屬有罪。

我想今天在座諸君，除掉少數幾位絕對無能之外，其餘都是努力的。可是以前的風氣太壞了，非澈底清理不可，在清理的過程中，必須澈查。

諸君工作辛苦，待遇微薄，我都知道，我當儘最大的之努力。希望諸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眞作事，有知必說，在三個月之內將本校積弊，一一查出，六個月之內達到弊絕風淸的理想。

我今天所要說的話如此，或者覺我說得過火，但我深悔這些話對大家說得過遲。

最後一句話：我要在三至六個月之中，淸算臺灣大學中一切敗類！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十五期校刊，刊載傅斯年大學啓事：

傅斯年啓事：

本校一切購買及經手銀錢事項，如在校各位同學各位工友有人發現有作弊之情事或企圖者，無論事出于何人，請立即直接報告給我，至感至感！總之，本校于本學期內務必肅淸一切不規則之事件。盼本校全體協助。

此啓事連刊三期，至十二月十一日出刊之九十七期止。二十日傅校長溘然長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